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游子妍電話:04-7532013 傳真:04-7226402

電子信箱: 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130187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

檔) (376470000A 1130187987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30187987_ATTACH2.pdf \cdot 376470000A_1130187987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依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 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 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4/09/23

電 2024/09/23文 交 2014/29/23文章

> 會計室 收文:113/05/23 **1130002024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